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2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登封市蓝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害、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2.1 合同内容：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防治服务及防治所需农药。

药剂：（1）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35ml；

（2）杀虫剂：10%联苯·噻虫嗪（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22ml；

（3）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低于10ml；

（4）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低于50g。

2.2 作业服务费标准：成交单价14.46元/亩。

2.3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小写：362500元（服务面积25069亩）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

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作业范围：包2（站街镇、康店镇、芝田镇片区）

第三条 合同目标

3.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需三证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完成，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

3.3 根据天气情况，由甲方确定作业时间并提前3日通知乙方，要求作业时间不得超过3天，因天气原因导致不适宜作业时间除外。

3.4 防治机械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喷洒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

3.5 防治效果：综合防治效果需达到 85%以上。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4.1.1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7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登封市蓝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

银行帐号：16029101040022371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4.3.1 发票原件；

4.3.2 防治服务完成确认单；

4.3.3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

4.3.4 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监管及验收

项目实施需由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作业面积、作业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有效保障喷施效果。项目所用药肥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组织专家对防控效果进行抽样调查、验收评估，飞机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在作业前，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防治作业区域，提供作业示意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

6.2 甲方成立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防治设计、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协助乙方具体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维持秩序工作。

6.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用工，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可予以协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对象的面积与区域、病情预测预报、实况地形、天气预报等情况，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

7.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7.3 乙方负责配合镇办做好飞防宣传工作，因宣传不到位出现的飞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7.4 乙方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殊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7 乙方使用防治机械喷洒，工期按业主方要求为准，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雨、大风、地震、战争、空管等）的条件下，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防治工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

7.8 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章制度。

7.10 乙方应严格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

7.1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喷洒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洒质量。

7.12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喷洒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防治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防治，防治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镇办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不得进入规避作业区进行作业，如因防治作业对河流、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已标示的作业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开展防治服务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展防治服务，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1.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1.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巩义市农业局 (盖章)



联系人： 唐敏

乙方： 登封市蓝翔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692488381M

法定代表人： 梁长河 (签字)

授权代表人： 梁长河 (签字)

单位地址： 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联系人：栗长江

单位地址：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许韩村

邮政编码：452485

电话：13526754333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9589791